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2期

(总第578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2期 (总578期)

2021年2月1日

目 录

【残疾人保障】

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 (5)

【交通管理】

江苏省普通国省道管理办法 (14)

【健康管理】

江苏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 (18)

【社科成果】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23)

【表彰决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九届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的决定 (24)

【奖励决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25)

【依法行政】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放管服改革】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38)

【项目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项目推进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42)

【立法计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48)

【生态保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56)

【营销管理】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直销监管办法》的通知 (60)

【行政许可】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办法》的通知 (65)

【食品管理】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2)

【建设管理】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 (79)

【标准化建设】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83)

【项目管理】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利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规则的通知 (89)

【农机管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Feb. 1, 2021 No. 2 (Serial No.578)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tection for the Disabled]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Disability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for the Disabled of Jiangsu Province (5)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Ordinary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Highways of Jiangsu Province (14)

[Health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Preventing and Curing the Birth Def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18)

[Social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A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nnouncing the 16th Award for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in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of Jiangsu Province (23)

[Commendation Decision]

A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Commending the 9th Award for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Promo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24)

[Award Decision]

Decision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of Jiangsu Province in 2020 (25)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lan for Fully Implementing the Notification-Promise System for Certification Matters (27)

[Reforms to Streamline the Government, Delegate Power and Improve Government Service]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Deepening the Reforms to Business System to Further Relax and Reduce the Burden Borne by Enterprises and Stimulate Their Vitality (38)

[Project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Trial) for Managing the Improvement of Major Projects of Jiangsu Province (42)

[Legislation Plans]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Plan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 2021 (48)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Adjustment of Management and Control Areas of Ecological Spaces in Jiangsu Province (56)

[Marketing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upervising Direct Marketing by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in Jiangsu Province (60)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for Review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Special Equipment (65)

[Foo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Jiangsu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Healthcare and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Trial) for the Ope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Formulated Foods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 in Jiangsu Province (72)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Carrying Out a Comprehensive Report System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79)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of Work Safety of Water Resources in Jiangsu Province (83)

[Project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Development &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for the Consultation and Evalua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Investment Projects (89)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Trial) for Managing the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latforms of Jiangsu Province (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43号

《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已于2020年12月2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20年12月30日

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发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国家和省对出生缺陷防治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残疾预防,是指针对各种致残因素,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个人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的丧失或者异常,防止全部或者部分丧失正常参与社会活动的能力。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康复,是指在残疾发生后综合运用医学、教育、职业、社会、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第三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

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公平普惠的原则,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庭支持的预防和康复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制定相关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解决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第五条 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发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

总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依法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增强公众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捐助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兴建相关公益设施,组织开展或者参与相关志愿活动。

第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基本信息的调查统计工作。医疗卫生、教育、社会福利等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残疾人和患有致残性疾病人群的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主管部门报告。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残疾人

联合会共享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相关信息。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根据共享信息,加强对残疾人的康复政策和知识宣传,提供咨询服务,引导有康复意愿且符合康复指征的残疾人按照规定接受康复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残疾预防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残疾预防服务体系。残疾预防工作应当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建立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残疾预防机制。

一级预防是针对可能的致残因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导致残疾的损伤、疾病、发育缺陷等发生,消除引发伤病的危险源和危险因素。二级预防是在损伤或疾病发生后,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干预,防止、减少残疾的发生。三级预防是在残疾发生后,积极康复,采取各种措施减轻、限制残疾的继续发展程度,改善功能状况。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开展下列残疾预防工作:

(一)建立残疾监测网络,定期调查残疾状况,分析致残原因,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动态监测;

(二)制定并实施残疾预防工作计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控制网络,建立残疾预防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预防,对致残风险较高的地区、人群、行业、单位实施优先干预;

(三)做好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四)加强筛查、统计等工作,建立残疾人口数据信息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采取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致残风险,并逐步扩大新生儿疾

病筛查病种和范围。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出生实名登记、新生儿残疾筛查、残疾儿童首诊、残疾预防干预信息共享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监控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优化传染病综合监测体系,提升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适时调整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确保疫苗接种安全、有效,保持高水平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强化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的筛查和综合干预。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民政、公安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加强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治疗和康复。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服务管理水平,提升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能力。积极开展社区精神康复工作,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能力和水平。

第十六条 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强化道路交通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依法查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重点车辆安全管理,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减少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残疾。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工矿商贸企业,督促其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火灾隐患排查,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工作,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大对农产品和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兽药残留、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有效防范、妥善应对农产品、食品安全事件。

承担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加强疫苗质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加强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污染物监测与风险预测评价体系,落实防治责任,减少与环境污染有关的残疾。

第二十条 气象、地震、人防、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和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气象、地震、地质灾害等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灾害防御设施、措施,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提升社会公众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减少因灾害以及次生灾害造成的残疾。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学校应当针对未成年人的常见致残原因,做好对学生和家长的残疾预防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并将其纳入中小学课程教学内容。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应当积极开展救援工作,保障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职工加强工伤、职业危害防护,落实防护措施和待遇,提供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减少因工伤、职业病致残的风险。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监护人、家庭成员以及其他照料者应当增强残疾预防意识。未成年人、老年人家庭应当创造安全生活环境,减少未成年人、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保证未成年人及时接受政府免费提供的疾病和残疾筛查,努力使有出生缺陷或者致残性疾病的未成年人及时接受治疗康复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或者其他健康公共服务的,老年人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或者其他照料者应当积极安排老年人参加。

第三章 康复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整合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康复机构),建立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等综合性服务。

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提供免费基本康复服务,并向社会公布定点康复机构名单。鼓励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取得相应的医疗资质或者教育资质。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增加康复服务项目、拓展康复服务方式、延伸康复服务内容,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第二十六条 省和设区的市应当建立综合性残疾人康复中心,县(市、区)建立残疾人康复中心或者托养中心;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有条件的二级甲等及以上专科医院应当设立康复科;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立康复室,具备条件的,鼓励设立康复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提升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和康复室的建设水平,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康复服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的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服务机构、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等教育机构和社会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康复场所,配备专(兼)职专业康复技术人员,指导和帮助残疾人进行功能、劳动技能的训练。

第二十八条 康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相应的场所、人员、设施设备,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为残疾人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

康复机构中从事医疗、教育、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除依法应当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其他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利用社区资源设立康复场所，配备康复设施，组织、指导社区服务组织、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残疾筛查、康复指导、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心理疏导、辅助器具适配、信息咨询、知识普及和转介等社区康复工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社区康复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第三十条 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应当针对残疾人的健康、日常活动、社会参与等需求进行专业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实施分级分类服务，并根据实施情况对康复方案进行调整优化。制定、实施康复方案，应当充分听取、尊重残疾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告知康复措施的详细信息。

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残疾人建立康复档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残疾人联合会对康复机构及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康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将康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管理范围，建立健全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十二条 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开展残疾人教育与医疗、康复结合工作，建立医教、康教结合的运行机制，实现教育、医疗、康

复机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共享,推动特殊教育学校与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建立合作服务关系,满足残疾儿童、少年身心健康发展需求。

第三十三条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各自负责范围内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辅助性就业等职业康复活动,帮助残疾人发展、重建工作能力,促进残疾人适应和融入社会。

第三十四条 残疾人家庭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和社区开展康复服务,协助康复机构、医疗机构和教育机构开展康复活动,善待残疾人,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履行扶助责任。

社区康复服务应当重视对残疾人家庭开展康复知识培训和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生活自理、居家护理等指导。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将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费用按照规定予以支付。按照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资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0—6周岁残疾儿童的基本康复费用,除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外,按照规定给予全额补助,并逐步推广至7—14周岁残疾儿童。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放宽残疾儿童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扩大至三级、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和其他非重度残疾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需要,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伤保险基金、彩票公益金等按照国家规定支持和用于残疾人康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给予资金、设施设备、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支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的培养,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相关专业或者开设相关课程,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生、教育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优惠政策、采取扶持措施,吸引和培育高素质人才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考试和继续教育制度,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教师和医护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分别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加强职业道德和能力业绩的评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在培训进修、表彰奖励等方面,对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人员予以倾斜。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辅助器具研发、推广和应用,将辅助器具研发纳入省级科技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44号

《江苏省普通国省道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12月2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20年12月30日

江苏省普通国省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普通国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普通国省道(以下简称国省道)建设、养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省道,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国道和省道。

国省道属于收费公路的,按照收费公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国省道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促进国省道发展与城市道路、农村公路发展相协调,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相衔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国省道建设主体,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筹集、征收补偿等责任。

部分重要国省道以及国省道跨越长江的桥梁、隧道和连接设区的市之间的桥梁、隧道等建设项目,省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确定建设主体。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国省道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省道的养护和管理。部分重要国省道建设、养护项目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制定促进国省道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会商、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国道、省道规划,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安排,制定国省道年度建设计划,并纳入全省交通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新建、改建、扩建国省道应当按照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

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国省道的,应当明确或者组建国省道建设项目法人。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国省道的,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组建项目法人。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国省道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国省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国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省人民政府另行确定建设主体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手续,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国省道应当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同步建设路网监测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公路附属设施。桥梁下部陆地空间应当按照规定同步采取绿化、防护等措施。

第十条 国省道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方可将国省道移交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养护。

第十一条 涉及改线的国省道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原国省道有关路段管理养护权移交承诺书。承诺书应当明确移交后原国省道有关路段管理养护主体。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涉及改线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组织将原国省道有关路段管理养护权移交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国省道养护规划和养护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国省道技术状况、养护目标和国家承担国道养护的支出情况,编制年度养护计划。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确定国省道的公路用地、划定建筑控制区,并向社会公告。

国省道确定公路用地、划定建筑控制区之前,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控制标准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国省道两侧公路用地范围外的绿化及其养护工作,满足国省道绿化、美化要求,但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十五条 利用国省道跨省超限运输,或者进行下列涉及国省道施工活动,应当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使国省道改线的;

(二)跨越、穿越国省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在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需要中断交通或者需要半幅封闭国省道涉及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

(三)国省道中的一级公路增设或者改造中间带开口的平面交叉道口的。

第十六条 国省道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国省道路产赔偿、补偿收入应当按照省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收取,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用于路产恢复和保护。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国省道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国省道及其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和公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搭建设施、倾倒废弃物、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谷晒场、采石取土、焚烧物品等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整治,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路域环境优美。

第十九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绿色、智能技术在国省道建设、养护和管理中的运用,建立统一高效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国省道重要节点、路段和重大桥梁、隧道监测系统,实施国省道品质工程。

第二十条 涉及国省道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处罚或者处理,但未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层级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一条 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国省道的,其建设、养护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45号

《江苏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已于2020年12月2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生缺陷防治,提高出生人口质量,推进健康江苏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第三条 出生缺陷防治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服务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促进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公平可及、人人享有。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以下简称卫生健康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总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协助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动员辖区居民接受出生缺陷防治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出生缺陷防治公益宣传。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积极改善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建立健全职工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提高职工生殖健康保障水平。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准备怀孕、孕期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七条 个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出生缺陷防治观念,学习出生缺陷防治知识,提高认知水平,主动接受出生缺陷防治服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应当帮助其接受出生缺陷防治服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捐助、设立基金、志愿活动等方式支持和参与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十条 出生缺陷防治实行三级预防。

一级预防是在婚前、孕前和孕早期进行健康教育和指导,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主要措施包括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开展优生咨询服务、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指导科学备孕,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等;

二级预防是在孕期进行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主要措施包括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等疾病的母婴阻断措

施,开展产前筛查和诊断等;

三级预防是对新生儿先天性疾病进行筛查,对出生缺陷儿进行治疗和康复,主要措施包括规范儿童健康管理,开展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障碍、先天性心脏病等出生缺陷的筛查、诊治和康复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育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出生缺陷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保障计划怀孕夫妇获得优生科学知识和孕前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出生缺陷。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推行婚姻登记和婚前医学检查等协同就近服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办理结婚登记的育龄人员进行预防出生缺陷宣传,引导其参加婚前医学检查。

第十三条 既往生育过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患儿的,再次妊娠前,当事人双方应当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遗传咨询。医务人员应当对当事人介绍有关知识,给予咨询和指导。

第十四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婚前、孕前卫生指导,将孕产妇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保障人群,为孕妇提供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孕期保健等服务,引导孕妇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

第十五条 鼓励怀孕妇女孕26周前至少接受1次产前筛查。产前筛查发现高风险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医疗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孕妇。

第十六条 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进行产前诊断:

- (一)产前筛查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
- (二)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出生缺陷的物质的;
- (三)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分娩过严重出生缺陷儿的;

(四)羊水过多或者过少的;

(五)年龄超过35周岁的。

对产前诊断确诊的严重出生缺陷病例,医疗机构应当及时给予医学指导和建议,在取得当事人明确同意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干预措施。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应当将筛查的项目、条件和费用等情况如实告知新生儿监护人,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经筛查发现异常的,应当告知新生儿监护人进行确诊、治疗,并定期随访。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0—6岁儿童提供定期健康检查和视力、听力、智力、肢体残疾以及孤独症等筛查,为筛查异常者提供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为出生缺陷儿童治疗和早期康复训练提供便利条件,建立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为出生缺陷儿童提供早期康复服务,帮助其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残疾程度,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三章 保障及监管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及时公布提供出生缺陷防治服务的医疗机构信息,普及筛查适宜技术,建立全省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实现出生缺陷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负责辖区内出生缺陷防治的技术指导、监测分析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提供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医疗技术操作规范,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医疗机构发现新生儿出生缺陷,应当及时向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出生缺陷相关信息。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出生缺陷防治技术质量管理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并在行业内发布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医疗机构母

婴保健技术校验、医院评审以及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构建适合行业特点的医学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妇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免费服务。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由省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增加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项目的种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渠道基金,给予专项支持。

第二十四条 出生缺陷儿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符合医疗救助对象条件的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向因出生缺陷儿童治疗、康复等造成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提供临时救助。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开展出生缺陷防治科学技术研究,促进出生缺陷防治科研成果和成熟技术的转化应用,提高出生缺陷防治水平。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出生缺陷,是指婴儿出生前发生的身体结构、功能或者代谢异常。

(二)产前筛查,是指通过临床咨询、医学影像、生化免疫等技术项目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筛查。

(三)产前诊断,是指通过遗传咨询、医学影像、细胞遗传和分子遗传等技术项目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诊断。

(四)新生儿疾病筛查,是指在新生儿期对严重危害新生儿健康的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施行专项检查,提供早期诊断和治疗。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六届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0〕10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748个项目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一等奖119项、二等奖299项、三等奖330项。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希望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回应时代呼唤,积极探索创新,弘扬优良学风,切实肩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历史使命,齐心协力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九届 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0〕10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农业现代化,关键是农业科技现代化。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我省省情,大力推进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快构建适应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要求的技术体系,形成了一大批农业农村科技新成果,为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我省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表彰激励先进,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江苏优良食味稻米绿色高效生产技术集成与推广”等60个项目第九届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其中,一等奖8项、二等奖22项、三等奖30项。

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希望各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勇攀高峰,为全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工作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全省农业科研、教学、推广战线要向获奖单位和获奖人员学习,坚持扎根“三农”、服务基层,自立自强、攻坚克难,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着力解决种源等“卡脖子”农业技术攻关,不断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水平,切实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历史使命,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九届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获奖名单(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苏政发〔202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授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教授贲德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南京大学教授郑有炔2020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超高时空分辨率认知型显示关键技术及应用”等271个项目2020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45项、二等奖74项、三等奖152项;授予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2020年度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授予罗伯特·道格拉斯·埃文斯(Robert Douglas Evans)等7人2020年度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当前,全省上下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核心地位,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科技强省建设,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进取、继续奋斗,努力在新起点上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人员为榜样,永葆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四个面向”,继续发扬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光荣传统和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争当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引领者、推动者、实践者,着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着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着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着力构建以企业为

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在新发展阶段“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谱写好“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8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共治共享的原则,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

推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二)工作目标。

在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新治理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证难等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主要任务

(三)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省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在国务院部门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县(市、区)在省级清单外增加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含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成熟一批,实施一批,逐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范围。水、电、气等公共服务行业办理相关事项提交证明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由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2.形式审查事项;3.是否符合或者达到承诺的条件、标准、要求,申请人可以自行作出判断。重点关注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或者社会反映强烈、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行政事项应当率先推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各有关部门

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规范工作流程。

本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要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要求,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格式文本,并履行公示义务。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或者下载。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各有关部门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制作格式文本。

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证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已知晓和理解告知事项、已符合需要证明的相关条件、意思表示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约束惩戒等。〔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各有关部门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承诺机制。

告知承诺制与现行管理制度并行实施,纳入清单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鼓励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申

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代替提交证明材料的,作出书面承诺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视为申请人已向行政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照原程序办理,重新计算办理时限。〔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承诺核查。

建立事中事后核查制度,针对证明事项特点、风险等级和信息化建设状况等因素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免予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需要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按照确定的核查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查,排查不实承诺消除各种隐患。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承诺核查以在线核查为主,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线上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本机关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健全信用管理。

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

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在线平台以及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推动政府、市场、行业、社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根据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鼓励申请人纠错守信,创造约束有度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各有关部门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强化风险防范。

各级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防控措施,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虚假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前或者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由代理人代为承诺的,需经申请人特别授权,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申请的除外。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部门网站或者地方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办事大厅、乡镇(街道)公示栏等服务场所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引入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当行政机关因实行告知承诺致使第三人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降低行政赔偿风险。切实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做好告知、承诺、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杜绝监管真空。督促申请人落实主体责任,鼓励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多元共治格局。〔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推动数据共享。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20号),及时解决各级行政机关之间、各级行政机关与功能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政务、信用等信息资源共享不畅的问题,扎实推进省内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共同需要的信息资源,应当依据整合共建原则,接入省大数据中心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行政机关间实现无条件共享。各级行政机关负责编制和维护本机关提供的信息资源,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责任单位: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省各有关部门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省政府建立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省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及时掌握国务院各部委的工作要求,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下级部门全面推行告知

承诺制的指导督促。〔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开展培训宣传。

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积极推广连云港市、常熟市、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和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等地区和单位的试点经验,加强业务交流。充分运用办事大厅、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地加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内涵,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对于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和监督。(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机关)

(十三)鼓励改革创新。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研究探索行政协助、事中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的新措施,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强化督促检查。

各地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各地要将本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督查考核,优化改革成果,让企业和群众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1	思想品德鉴定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3	电信运营资格证明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保安员证核发	省公安厅
5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6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保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7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8	专业技术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9	专职保安专业技术人员保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10	会计等专业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11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许可	省民政厅
12	住所证明	基金会成立、变更许可	
13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14	农村“五保”对象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省司法厅
15	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人员证明		
16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证明		
17	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证明		
18	领取设区市、县级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证职工证明		
19	依靠抚恤金生活的人员证明		
20	义务兵证明		
21	供给制学员证明		
22	军属证明		
23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证明		
24	军队文职人员证明		
25	军队非现役公勤人员证明		
26	军队在编职工证明		
27	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证明		
28	见义勇为人员证明		
29	章程和管理制度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0	经营场所证明		
31	专职工作人员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32	因工死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33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34	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35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36	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业务能力证明	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 业务能力认定	省生态环境厅
37	业务操作规程证明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38	安全管理制度文本证明		
39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40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证明及其复印件		
41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42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43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44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45	客运站站级验收证明	从业资格证换证	
46	从业资格证		
47	机动车驾驶证		
48	身份证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49	营业执照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50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51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52	死亡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一次性支取	省医保局
53	结婚证	产前检查费支付	
54	失业登记证		
55	生育服务证		
56	出生医学证明		
57	资信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 储备局
58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59	粮食质检仪器、计量器具、仓储设施证明		
60	粮油保管员资格证明和劳动合同		
61	粮油质检员资格证明和劳动合同		
6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	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药监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8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更加宽松便利的营商环境,充分释放社会创业创新潜力、激发企业活力,推动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对江苏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升级改造,申请人在完成企业设立电子化登记时,可同步申请公章刻制、银行开户预约、发票申领、企业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一体化集成服务。统一企业开办平台数据共享标准,各环节办理结果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推送,做到信息共享互认、全程留痕、实时反馈,实现企业开办事项全流程网上闭环管理。

(二)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至2个工作日内或更少。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程网上办理。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专窗,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企业开办各类事项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免费电子印章,大力推行电子发票在更广领域运用,提供办件寄递、证票自助打印等不见面服务。

二、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

(三)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以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为原则,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放宽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限制,对住所(经营场所)限制条件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制,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开展对住所(经营场所)申报信息在线核验工作,通过核验的,申请人可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办理登记,无需提交房屋权属凭证和租赁协议等材料。推进“一照多址”改革,试点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区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对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管理措施,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管理。

(四)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名称申报智能化、系统设计人性化、登记服务精细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禁限用字词库实时维护,不断优化系统功能,以智慧优服务,丰富对企业的告知提示内容,提升对不适宜字词的分析和识别能力。多渠道加强名称登记的后续管理,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争议调解处理机制。

三、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

(五)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省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审批下放的承接工作。加强工业产品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督促获证企业保持生产许可规定条件、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合格。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将化肥产品由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

工作日。对获证企业有效期届满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作出保证质量安全承诺的企业,实行免实地核查。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宣传解读,加强对企业申办许可证的指导,帮助企业便利取证。

(六)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根据有关部门部署,指导省内指定认证实施机构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便利企业申请认证检测。督促指导省内相关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实施机构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接受已有合格评定结果、拓展在线服务等措施,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缩短认证证书办理时间,降低认证成本。做好认证服务及技术支持,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政策和技术培训,精简优化认证方案,安排专门人员对认证流程进行跟踪,合理减免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

(七)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将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评审等应急措施长效化。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2021年在全省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将审批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继续压减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学历、职称等证明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完善机构信息查询功能。

(八)大力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进一步完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制,以民生消费品领域为主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促进提升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整体质量,积极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市场氛围。鼓励支持“领跑者”企业标准转化上升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不断提升企业标准“领跑者”影响力。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九)加强企业信息公示。大力推进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应用,归集涉企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强化社会监督。

(十)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建立健全告知承诺信用管理、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主

体加强失信惩戒。深入推进特殊食品信用体系建设,为构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打下基础。

(十一)推进实施智慧监管。积极推进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在特殊重点领域实现全覆盖、全时段、全过程监管监测。加强信息归集,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形成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全景画像,探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充分发挥现有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协调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校外培训、检验检测、人力资源市场等领域加快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长效机制。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工作力度,在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建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方面积极开展研究,依托企业开展质量安全追溯探索,鼓励企业建立追溯系统和制度,推动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督促企业改进,着力防范潜在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十二)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坚持指导规范与执法监管并重,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直播平台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推行《江苏省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试行)》,重点打击虚假宣传、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规范发展线上经济。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制止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竞争行为。依托省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加强部门间协作,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互联网市场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各设区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痛点,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项目推进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重大项目推进管理办法(暂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7日

江苏省重大项目推进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省重大项目服务推进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转方式、调结构、稳投资、促增长的重要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重大项目是指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高质量发展导向,投资规模较大,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

省重大项目包括实施项目和储备项目。实施项目为续建项目和计划当年新开工项目;储备项目为需持续推进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第三条 省重大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项目。

(二)科技创新。促进科技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项目。

(三)民生保障。促进卫生健康、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改善民生补齐短板的项目。

(四)生态环保。促进水、大气、土壤等持续改善的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及碳减排等项目。

(五)基础设施。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现代化基础设施项目。

第二章 申报确定

第四条 建立省重大项目清单制度。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有关产业政策,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按照公平公正、引领示范、突出重点、质量优先的原则编制省重大项目清单。

年度省重大项目的数量由省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度项目总体质量和资源要素保障、承载能力等因素统筹确定。

第五条 申请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充分体现高质量发展导向。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产业布局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规则,符合节能环保、环境承载、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其中产业类项目已完成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

(三)有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在相关产业、行业中具有技术先进性和规模优势。

(四)具备一定成熟度,实施项目可在年内完成法定手续并开工建设。

已纳入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家级区域规划、国家级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的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

第六条 各地各部门对推荐项目要科学论证、严格把关,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要求进行申报。

(一)省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重大项目办,设在省发展改革委)于每年10月前后印发下一年度省重大项目清单编报通知,明确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

(二)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梳理汇总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征求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及相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意见,经审核论证,并

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三)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应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和综合平衡,征求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及相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并报同级政府同意后,向省重大项目办提出项目推荐名单。

(四)对跨设区市项目和省属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省属企业会商有关设区市后向省重大项目办提出项目推荐名单。

(五)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省重大项目办可根据实际需要纳入建议清单并说明理由。

(六)上年度省重大项目如需结转,应按要求重新申报。同一项目连续结转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七条 省重大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申请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申报文件。

(二)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文件资料(产业类实施项目应含投资协议)。

(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背景、拟选址情况、总投资及投资构成、资金来源、年度计划投资、建设周期、建设内容及规模、产品产能、技术优势、市场前景、决策论证情况、安全环保情况等。

(四)投资主体情况,主要包括行业地位、市场占有情况、财务状况、研发团队及成果、成功案例等,其中境外投资者应注明项目的实际控制人和资金来源情况。

第八条 省重大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省重大项目办牵头组织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省级部门对推荐项目进行初步会商。

(二)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及相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推荐项目进行严格把关,提出明确意见。

(三)省重大项目办根据需要可向有关专家以及行业协会、高校、金融机构等进行咨询。

(四)省重大项目办综合各方意见形成省重大项目建议清单,报省领导小组。

(五)省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审议。

(六)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以省发展改革委名义印发。

第九条 省重大项目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年度中期及第四季度对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估,有以下情形的项目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一)前期工作扎实、条件成熟的新项目,择优予以增补。

(二)经评估论证,投资主体意愿发生变化或外部条件存在刚性约束,预计年内难以开工或继续实施的项目予以调出。

(三)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建设内容等发生较大变化,不再符合省重大项目相关条件的予以调出。

(四)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报送虚假数据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一经发现,及时予以调出。

(五)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省重大项目清单动态调整方案由省重大项目办会商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省级部门提出,报省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章 服务推进

第十条 对正式列入的省重大项目,各地各部门及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推进,不得以“已列入省重大项目”为由而违法违规。要严格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职能与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项目建设中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引导、市场秩序维护、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作用,为重大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第十一条 省有关部门应对省重大项目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不见面审批”要求,优化精简审批环节和程序,建立畅通绿色通道,及时高效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省重大项目办负责落实省领导小组明确的各项任务和要求,牵头负责省重大项目的统筹推进、综合协调、调度分析、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省重大项目办定期对省重大项目的完成投资情况、形象进度情况(包括完成投资、到位资金、开工和竣工时间、形象进度及现场图片等)进行跟踪调度,按季度综合分析进展情况报省领导小组,并通报有关地方和部门。

第十四条 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协调联动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

(一)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梳理汇总本地区、本行业项目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对国家和省级权限事项应及时报省重大项目办。

(二)省重大项目办根据职能分工将有关事项汇总反馈省有关部门,省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加快办理,并将办理过程和结果及时反馈。

(三)省重大项目办应定期调度困难问题解决情况并报省领导小组。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及时提请省领导小组协调推动。

第十五条 项目所在地政府、省相关部门(单位)作为项目服务推进责任单位,应承担服务推进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积极协助项目单位落实水、电、气、通信、征地拆迁、外部配套等建设条件,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并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省重大项目办应对省重大项目年度推进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第四章 要素保障

第十七条 省重大项目建设应按照节约、集约的原则,切实提高资源要素的配置效率。

第十八条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在省重大项目符合规划、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支持保障所需资源要素。积极推荐省重大项目申报列入国家重大项目,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一)所需用地、用林计划由省相关主管部门安排保障。所需规划空间、耕地(林地、公益林)占补平衡等指标,由各地人民政府及各级相关部门积极保障,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化交易等方式获得。

(二)所需用能指标由设区市积极保障,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化交易等方式获得。省级层面可根据全省用能空间实际情况对单位能耗经济产出效益显著的项目予以支持。

(三)所需煤炭替代指标由设区市积极保障,对已纳入国家规划的重大布局调整项目,不足部分可由省级层面统筹协调。

(四)所需排污总量指标由项目所在地在采取减排措施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中积极保障,不足部分在满足当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条件下,可通

过市场化交易方式从区外购买。对开工前难以落实所需排污总量指标的,需制定总量平衡方案,明确排污指标来源,经设区市人民政府认可后,允许省重大项目在正式投产前落实。

(五)在企业和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省重大项目协调解决融资难题。

(六)鼓励并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省重大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专项债券、发行企业债券等。鼓励引导各类产业基金按市场化原则投资省重大项目。

第五章 风险防范

第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重大项目高质量发展导向,努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质量效益,不盲目追求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数量、规模。

第二十条 各地要加强源头防控,切实规范招商引资政策和行为,严格执行财税、土地、环保、国资监管、知识产权等政策规定,履行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确保拟落地项目符合本地区发展基础、承载能力,确保项目真实合规可行。

第二十一条 地方政府及平台公司参与投资产业类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并进行充分科学论证、依法履行决策程序,防止形成债务风险、资产损失。

第二十二条 企业是产业项目投资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各项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 and 数据,积极配合相关审计或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重视项目建设进度、竣工运行后的绩效分析。对各类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依法处置。

第二十四条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坚持“早梳理、早发现、早反馈、早处置”,强化风险提示,加强规划引导、业务指导,及早化解和切实降低重大项目投资风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8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4日

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

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着力加强风险防范、民生保障、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立法,增强政府立法的针对性和地方特色,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正式项目(20件)

(一)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3件)。

1.为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经

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省知识产权局起草)

2.为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改草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

3.为规范和促进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与应用,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制定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省政务办起草)

(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9件)。

1.为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和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促进公民心理健康和社会稳定,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2.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3.为加强洪泽湖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促进生态建设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草案。(省水利厅起草)

4.为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省教育厅起草)

5.为促进就业,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6.为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安全和畅通,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铁路事业健康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

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7.为进一步加强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制定江苏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8.为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参保人员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推动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和经济和谐,修改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9.为加强和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促进社会进步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省残联起草)

(三)规范政府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8件)。

1.为落实契税法有关授权事项的规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省财政厅起草)

2.为规范和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治安管理工作,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安全和乘客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场所安全,防范发生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案件,防范发生群死群伤安全事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治安管理条例草案。(省公安厅起草)

3.为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草案。(省司法厅起草)

4.为规范地震预警相关活动,发挥地震预警实效,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关于加强地震预警管理的决定草案。(省地震局起草)

5.为加快构建现代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效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素质,制定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省广电局起草)

6.为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发展,保障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修改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7.为褒扬英雄烈士,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江苏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省退役军人厅起草)

8.为加强和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提高火灾预防、灭火以及应急救援能力,修改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二、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适时提出的预备项目(22件)

(一)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

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江苏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改)(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二)实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件)。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11件)。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江苏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省医保局起草),江苏省长江岸线保护条例(省水利厅起草),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省科技厅起草),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起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省应急厅起草),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改)(省林业局起草),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省生态环境厅起草),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修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江苏省应急避难

场所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四)规范政府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5件)。

江苏省消防条例(修改)(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修改)(省司法厅起草),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修改)(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江苏省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省文化和旅游厅起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条件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省卫生健康委起草),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三、需要积极研究论证的调研项目(20件)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社会组织条例、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条例、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修改)、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修改)、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改)、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安置帮教工作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办法、江苏省流浪动物管理办法、江苏省停车场管理办法。

此外,根据相关专题清理结果和专项整治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司法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省政府规章实施满3年,其他省政府规章实施满5年的,规章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

附件: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附件

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41件)

(一)正式项目(12件)。

- 1.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 2.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
- 3.江苏省精神卫生条例
- 4.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
- 5.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
- 6.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7.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8.江苏省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9.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
- 10.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改)
- 11.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 12.关于加强地震预警管理的决定

(二)预备项目(16件)。

- 1.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 2.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3.江苏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 4.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 5.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6.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
- 7.江苏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
- 8.江苏省长江岸线保护条例

9.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10.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

11.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改)

1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

13.江苏省消防条例(修改)

14.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改)

15.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

16.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修改)

(三)调研项目(13件)。

1.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2.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3.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

4.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5.江苏省社会组织条例

6.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条例

7.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8.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

10.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修改)

11.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修改)

12.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修改)

13.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改)

二、省政府规章(21件)

(一)正式项目(8件)。

1.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

2.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 3.江苏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4.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修改)
- 5.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修改)
- 6.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
- 7.江苏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 8.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修改)

(二)预备项目(6件)。

- 1.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
- 2.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修改)
- 3.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修改)
- 4.江苏省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 5.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条件规定
- 6.江苏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办法

(三)调研项目(7件)。

- 1.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
- 2.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 3.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
- 4.江苏省安置帮教工作规定
- 5.江苏省工业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办法
- 6.江苏省流浪动物管理办法
- 7.江苏省停车场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6日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指《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批准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不交叉不重叠。生态保护红线部分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按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布局、动态优化、分类管理的原则,按照生态空间“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划定并严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工作负总责；设区市人民政府是严守本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责任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落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事等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控，做好指导和管理，共同严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第二章 优化调整

第五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事等主管部门开展，按照第七条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允许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一）国家或者省级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因区域自然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对象灭失或转移，或区域生态功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等依法依规设立的保护区域按规定程序调整，需要同步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

（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确实无法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

（五）因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确需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

第七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需调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并经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类型相关主管部门论证通过后，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申请调整的请示，报审材料同时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自然资源厅函复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并抄送省有关主管部门。调整方案经批准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更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数据库，并按规定实现数据共享。

第八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因调整需要补划的，应遵循集中连片、功能相

似的原则,按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要求,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补划,补划面积应不少于被占用面积。确实无法补划的在市级行政区域内统筹补划。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因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导致总面积减少的,不需补划。

第九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应从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区域中补划。主要包括: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二)洪水调蓄区;
- (三)水源涵养区;
- (四)清水通道维护区;
- (五)重要湿地;
- (六)生态公益林;
- (七)作物、畜禽种质资源库(场、区、圃)、重要渔业水域;
- (八)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
- (九)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
- (十)生态环境受损区域经鉴定评估已按照修复方案完成修复目标的。

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的连片的人工商品林、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园地、草地、坑塘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镇开发边界内经评估确有必要的特别用途区等也可划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第十条 下列情形原则上不得补划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一)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
- (二)人为活动强度较大、不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的现状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水域等;
- (三)已发现生态环境损害或已启动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的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司法确认、公益诉讼等程序,以及生态环境损害后未完成修复或修复效果未达到修复方案确定目标的区域。

第十一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执行相应空间管制区管控规则。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涉及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调整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第三章 管控要求

第十三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
- (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
- (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
- (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

第十四条 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输变电工程塔基、风力发电设施、通信基站、安全环保应急设施、水闸泵站、导航站(台)、输油(气、水)管道及其阀室、增压(检查)站、耕地质量监测站点、环境监测站点、水文施测站点、测量标志、农村公厕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估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视为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直销监管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0〕11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直销监管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1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直销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直销市场秩序，促进直销企业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直销管理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直销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分支机构，是指直销企业依法设立的负责一定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网点，是指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区域建立的便于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场所。

本办法所称的直销员，是指由直销企业招募，经业务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直销员证，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将产品直接推销给消费者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经销商，是指具有独立的经营主体资格，根据与直销企业签

订的经销合同,以自己名义在其固定场所内销售直销企业产品或者为直销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经营者。

第四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履行直销监管职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管。

第五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直销管理条例》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对《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要求的申请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真实情况,不得提交虚假的申请文件、资料,虚构事实骗取直销经营许可。

第六条 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

第七条 直销企业销售的直销产品应当经商务部备案并公示。

第八条 直销企业依法经批准后方可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核准直销区域从事直销活动;
- (二)以“准经销商”“优惠顾客”“会员”等名义招募发展自然人从事直销活动;
- (三)支持或唆使其经销商从事直销活动;
- (四)默许、纵容或支持其合作方、关联方挂靠直销企业,以直销企业名义从事直销活动;
- (五)其他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

第九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法招募直销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
- (二)以缴纳费用或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前提条件;
- (三)招募《直销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禁止从业人员成为直销员;
- (四)对因身份变化不得再从事直销活动的人员,未对其采取直销员资格退出措施的,能够证明已尽审核义务的除外;
- (五)与直销员未签订推销合同;

(六)对拟招募直销员未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合格即发放直销员证;

(七)其他违规招募直销员的行为。

第十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派不符合《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要求的人员组织实施;

(二)指派未获得直销培训员证和备案的人员或机构组织实施培训;

(三)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卖直销培训员证;

(四)以召开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组织实施培训;

(五)组织实施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收取费用或强迫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产品;

(六)在未设置服务网点的地区或在不得开展直销员培训的场所组织实施培训;

(七)组织实施培训过程中未尽相应义务,致使培训秩序混乱或因培训场所安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八)直销培训员不佩戴直销培训员证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不合法,未在培训活动中提示直销风险,宣扬直销员以往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

(九)未对直销培训讲授内容进行录音,未妥善保管录音资料、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直销员考试试卷,未将录音资料、直销员考试试卷妥善保管3年以上;

(十)委托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十一)其他违规开展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的行为。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应当依法进行,不得有下列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一)在直销活动及各类会议中,宣扬、发布、推送含有虚构或夸大产品性能和功效、虚构产品专利和名优认证、虚假名人代言、虚假优惠折扣、虚假有奖回报或产品升值回报、虚假成交记录和使用评价等信息;

(二)向消费者提供虚假的服务网点信息,做不真实的退换货承诺,骗取消

费者购买其产品或阻碍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其他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第十二条 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应当取得直销员证和签订推销合同,不得超出所在分支机构的行政区域且已经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开展直销活动。

第十三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依法进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卖直销员证;

(二)推销产品前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三)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

(四)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换货制度;

(五)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规定内容的售货凭证;

(六)其他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推销行为。

第十四条 直销企业应当按照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在其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

(二)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和直销企业标明的产品价格不一致,或未标价格;

(三)直销员推销时未当场明示真实价格或存在价格欺诈行为;

(四)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依法规范计酬、退换货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至少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

(二)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

(三)支付报酬的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完善退换货制度或不执行退换货制度;

(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给消费者或直销员办理退货或换货;

(六)其他计酬、退换货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直销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披露或未在法定时限内向社会公众披露《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

(二)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报备《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

(三)未在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与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向社会披露信息;

(四)应当披露的信息有变动,未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1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等;

(五)披露的信息内容与产品说明和宣传材料内容不一致;

(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其他报备、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直销企业应当履行对其所属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直销员、经销商的经营指引和行为约束的义务,严格落实直销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

直销企业应当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经销商经营行为管理制度。对因违规直销、传销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的经销商,直销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终止经销合同。

第十八条 与直销企业有合作协议关系的合作方、关联方以直销企业名义或者利用直销牌照影响力从事传销等违法活动,直销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终止合作协议。直销企业对合作方、关联方的上述违法行为提供支持、帮助、纵容或者默许的,依法追究直销企业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直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苏工商公〔2008〕13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0〕12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签约鉴定评审机构: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1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规范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活动,根据《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法律和安全技术规范,结合江苏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等行政许可的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应许可条件所进行的现场技术鉴定和条件审查工作。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不收取费用。

第四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产生。

第五条 推行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

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第二章 鉴定评审机构和人员条件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选择符合条件的技术机构作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具备与所承担的鉴定评审活动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和技术能力,符合以下要求:

-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二)具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设施、文件资料保存设施等工作条件;
- (三)具有在岗(坐班)技术负责人和评审报告审核人员,年龄不超过65岁。技术负责人、评审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相应特种设备工作经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
- (四)每个评审项目有6名以上考核合格的在职鉴定评审人员,按照不低于4:1原则确定评审组长;
- (五)具有保障鉴定评审工作质量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考核制度;
- (六)具有满足鉴定评审工作需要的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 (七)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及销售活动,不得与被鉴定评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
- (八)遵守我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制度。

第七条 鉴定评审机构委派符合条件的鉴定评审人员具体承担鉴定评审工作。鉴定评审人员应当具备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与本机构建立正式人事劳动关系的在职职工,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二)品行端正,没有违规违纪记录;
- (三)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四)具有工程师以上中级职称,有5年以上与所从事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或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 (五)评审组长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并有8年以上特种设备工作经历,3年以上特种设备评审员经历;
- (六)熟练掌握特种设备相关基础知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有关

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和委托审批机关鉴定评审规定；

(七)评审人员只能受聘1家鉴定评审机构,且不得同时成为承压类和机电类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人员。

第八条 技术负责人、评审报告审核人员和评审组长应当在审批机关与鉴定评审机构签约期内经审批机关审核确认,其它评审人员经所在机构每年培训考核合格并报审批机关备案通过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

第三章 鉴定评审程序

第九条 鉴定评审机构对鉴定评审结论负责。鉴定评审机构组织开展鉴定评审工作,应当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和委托部门的规定实施,为委托部门及时提供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鉴定评审报告。

第十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人许可申请后,应当在受理决定书(见附件)中注明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审批机关委托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并且将评审日期、评审程序和要求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商定的鉴定评审日期应当在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之日起3个月内。由于申请单位原因以及不可抗力不能商定在3个月内的,应当在书面评审告知单中注明原因。

第十二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商定的评审日期派出鉴定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因故无法按时限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报告。

鉴定评审一般在工作日开展,鉴定评审特殊需要必须在节假日的除外。

第十三条 鉴定评审组一般由2至3名鉴定评审人员组成,并确定评审组长,评审组长对评审过程规范性负责。

第十四条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审查、情况汇总、交换意见、总结会议等。

第十五条 鉴定评审组在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中,应当根据许可规则规定的许可条件逐项核实审查,完整见证相关资料原件,并明确记录每一项是否符合要求,无漏项缺项。

第十六条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中,发现申请单位的实际资源条件或者产品不能满足已受理许可范围的相应要求的,经申请单位书面申请、鉴定评审组确认后,可以按照减少许可子项目或者降低许可级别后的范围进行鉴定评审,并且在鉴定评审报告中说明;现场鉴定评审时,发现申请单位申请信息变更,申请单位提出增加许可子项目、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或者其他情形使发证机关改变的,应当终止评审。终止评审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出具终止评审的报告。

第十七条 鉴定评审组应当将现场鉴定评审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八条 现场鉴定评审一般在2至3日内完成。

第十九条 鉴定评审组应当收到被评审单位整改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确认,整改确认结果由评审组长和原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鉴定评审结论意见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

- (一)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符合条件”;
- (二)整改后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整改后符合条件”;
- (三)除本款(一)(二)项外,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不符合条件”。

第二十一条 鉴定评审过程中发现被评审对象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终止评审并出具“不符合条件”的评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鉴定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组成员编制,评审组全体成员应当在结论页签字,技术负责人或者任命的评审报告审核人员审核,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人员签发,并加盖鉴定评审机构印章。

评审报告中评审记录应对照许可条件要求逐项描述确认申请单位实际情况,记录对应内容的实际情况、见证材料的名称、编号、内容及参数等,保证见证材料的可追溯,对每一项评审内容按“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和“不适用”三种评审意见进行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原因。

有关人员签字和签字日期应当手写,签字应当工整清晰,可辨认。报告其

它内容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不得手写。

第二十三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现场鉴定评审结束日或者确认整改完成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批信息化系统向委托机关提交评审告知单和符合要求的鉴定评审报告(含整改确认报告)。

第二十四条 被评审单位整改超过6个月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自超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不符合条件”的鉴定评审报告。

第二十五条(鉴定评审时限) 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机构提交的鉴定评审报告完成书面审查。对形式符合要求、鉴定评审结论明确的评审报告应当采纳;对基础信息填写错误、评审结论表述不规范、编制不符合规定、评审报告内容明显不符合许可规则要求的许可报告,根据情况退回整改或者不予采纳、重新安排评审;对有投诉举报等线索反映申请单位、鉴定评审机构弄虚作假的鉴定评审报告,审批部门可以重新安排评审或者核实后决定是否采纳。

对鉴定评审报告被退回整改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有关文书、被评审单位提供的相关鉴证资料、鉴定评审记录、鉴定评审报告等鉴定评审资料归档保存。

第二十八条 换证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现换证单位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未接到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并且具有相应生产业绩的持证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申请免评审直接换证。持证单位不得连续两次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审批机关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免评审换证单位换证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是否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等情况,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显示申请单位没有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申请书、自我申明承诺书、自查表、业绩表的申请单位实施免评审换证。

第四章 鉴定评审纪律

第二十九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制定本机构鉴定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明确评审机构设置、人员职责、评审规范、评审人员管理、评审人员培训考核、评审质量控制、评审监督等制度,确保评审工作科学公正、廉洁高效。

第三十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加强对鉴定评审工作的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将鉴定评审工作转包或再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
- (二)不得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鉴定评审工作;
- (三)不得进行有偿咨询;
- (四)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五)不得收取鉴定评审费用;
- (六)不得参与申请单位的经营性活动;
- (七)不得借机推销产品;
- (八)不得借机要求申请单位将型式试验、监督检验、无损检测等工作委托本机构进行。

第三十一条 鉴定评审人员从事鉴定评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接受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 (二)不得要求申请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应当由鉴定评审单位、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参加申请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四)不得以个人或者亲友名义为申请单位提供有偿咨询;
- (五)不得泄露鉴定评审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六)不得参与申请单位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 (七)不得借评审之机推销产品。

第三十二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对鉴定评审人员进行审核、培训、考核,审核、培训、考核资料留档备查。

第三十三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鉴定评审报告出具前后组织对鉴定评

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年度监督抽查数量应当不小于鉴定评审总数的3%。

第三十四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于第二年一季度,将本机构上年度的鉴定评审工作总结报省市场监管局。

第三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有权对鉴定评审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监督检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派执法人员赴现场监督鉴定评审工作过程。

第三十六条 申请单位对鉴定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诉,省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处理。必要时,可以另行委托评鉴定审机构评审。

第三十七条 鉴定评审机构有下列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委托;情节严重的,停止委托鉴定评审工作:

- (一)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评审的;
- (二)不按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开展评审工作的;
- (三)评审报告多次被退回整改、鉴定评审工作质量低劣的;
- (四)弄虚作假出具失实鉴定评审报告的;
- (五)未按照规定报告年度鉴定评审工作总结的;
- (六)不再符合规定的鉴定评审机构条件的;
- (七)违反本办法其它禁止性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鉴定评审人员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或者在鉴定评审工作中违法违纪,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停止其评审员资格,有关违法违纪线索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应当将鉴定评审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作为鉴定评审机构招投标评分依据。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委托评审函)(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经营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0〕13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定了《江苏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29日

江苏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行为，保障食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可以在国内上市销售，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

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机构配制供病人食用的营养餐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监管及质量管理适用本办法。仅从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贮存、运输的,适用本办法有关过程质量控制要求。

第四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主体包括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者)、药品零售企业和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医疗机构等,以下统称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

第五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项目应当载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管理的要求。

第六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贮存、销售及等环节应当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如实记录并保存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等信息,确保可以追溯。

第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严禁销售或者使用未经国家注册批准,明示或者暗示可以用于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的食品。

第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应当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禁止虚假宣传和欺骗误导行为。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信用监管和约束,倡导特殊

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诚信经营,营造放心消费的经营秩序和环境。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经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营养学、药学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第十一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应当查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供货商和生产商的许可资质、产品注册证书、产品全项目合格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的标签、说明书一致,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

第十二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要求,进行运输、贮存和陈列。对有温湿度控制要求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应当能够满足产品贮存和销售所需的温湿度要求。

第十三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应当设定专门的区域或者柜台(货架)用于贮存、陈列和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药品等其他商品混放销售。销售区域或者柜台(货架)所处显著位置应当设立提示牌,注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区(或者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黑体),大小应当能使消费者醒目辨识。

第十四条 从事批发业务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销售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

第十五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定期检查库存和货架陈列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时清理破损、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等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性和营养充足性的产品。

第十六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召回记录制度,对需要实施召回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销售、消费者停止食用,并报告当地监管部门。

第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内容应当以产品注册证书和产品标签、说明书为准,并显著标明适用人群、“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第三章 医疗机构使用要求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调配、使用监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做好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采购及费用结算等工作的管理。

第十九条 鼓励医疗机构积极开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临床应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立和完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遴选、采购、贮存、调配、临床应用和评估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医疗机构要设立相关库管场所,按照贮存、调配制度和处方审核制度进行管理,保留完整的日/月出库、入库、盘点等记录和凭证。

鼓励医疗机构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使用纳入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并对接处方、医嘱、收费和库房管理等子系统,实现使用全过程规范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加强进货审核查验,严禁采购和使用未经国家注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性和用途的食品,确保产品合法合规。

第二十二条 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或营养师负责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的适宜性进行审核、评估,指导患者选择和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医疗机构应当对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执业医师、营养师进行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处方。培训、考核内容应当包括:

- (一)《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及管理制度;
- (三)常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营养特点与使用注意事项;
- (四)营养不良反应的防治。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收费管理,可以参照药品的管理模式,对经过注册批准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进行编码收费,方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采购、入库、开具和出库销售等收费相关环节的集中规范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需要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进行临时调配的,应当在具备卫生和消毒条件的调配操作间完成,确保调配过程无污染。

医疗机构需要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进行二次灌装的,应当在独立的肠内营养配置室完成,配置室应当配备洗手、消毒、更衣、空气消毒、称量、废弃物处理等设备设施,并建立相应操作规程和卫生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岗位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不得从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调配和喂养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通过医疗机构购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住院患者建立营养病历,有条件的纳入电子病历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不良反应记录制度。对因食用方法、产

品特性、消费者个体差异等原因造成的不良反应予以收集和记录,并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反馈给生产厂家、市场监管部门及临床营养质量控制机构。

第四章 网络主体经营要求

第二十八条 网络经营者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具有实体经营场所或者贮存场所,实体经营场所或者贮存场所需满足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管理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网络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商品销售页面还应当在其显著位置公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并链接至市场监管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

第三十条 网络经营者应当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页面显著位置标示如下警示用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

第三十一条 网络经营者宣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名称、配方、营养学特征、适用人群等内容应当与产品标签、说明书及产品注册证书内容相一致,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和治疗功能。

第三十二条 网络经营者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保存购买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所购商品名称等交易记录信息,保存期限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十三条 网络经营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网络经营者提交其主体登记、仓储地址、联系方式、载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真实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五章 其他场所经营要求

第三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许可证,并定期对其经营

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从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贮存、运输或者配送服务的,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2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依法从事疾病诊断和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等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江苏省医疗保障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0〕8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了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促进我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和《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要求,经2020年12月3日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在全省建立和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23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

为了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要求,我厅决定在全省建立和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通过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机制,推动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落实检测质量责任,推动工程质量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和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在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检测机构的主体责任和检测人员的直接责任,实现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应检尽检,促进检测工作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通过制度创新,落实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效能。

三、适用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活动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

四、实施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包括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出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三项内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作为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应当作为工程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和归档。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以下简称《检测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在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并负责后续实施,建设单位可以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检测机构共同编制。

建设单位应当明确项目检测负责人,负责《检测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检测计划》一般按照单位工程编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工程概况、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主体、项目检测负责人任命文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施计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变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实施一览表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量、检测项目、检

测参数、计划检测批次、计划检测节点等内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应当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等标准、规范确定。工程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调整《检测计划》。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以下简称《检测方案》),由检测机构在单位工程开工前,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检测计划》、标准规范等编制。

检测机构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检测方案》的编制与实施。检测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

《检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工程概况、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主体、检测机构承诺书、检测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检测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施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变更等。工程发生变更时,检测机构应当根据调整后的《检测计划》相应调整《检测方案》。

(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由检测机构在完成检测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任务后,对《检测计划》和《检测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后,由检测机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在分部工程验收或竣工验收前提交建设单位。

《综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工程概况、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主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变更汇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统计、检测工作总结等。

《综合报告》经建设单位签收后归入竣工验收资料中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四)监督管理

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对强化检测责任落实, 保障工程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重要意义, 扎实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实施, 督促落实检测质量责任。

(二) 强化措施, 狠抓落实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和全面部署制度执行和落实工作,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采取专题培训等形式贯彻实施, 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 通过制定实施导则、完善信息化建设等措施, 推进制度实施的规范化、标准化。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促进制度全面落实。

(三) 统筹安排, 务求实效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实施与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机制、工程资料档案管理和信用体系管理等工作相结合, 实现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水规〔2020〕7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有关单位,省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局:

新修订的《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省水利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20年12月28日

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本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第三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水利厅厅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非厅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向水利部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审核。

非厅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建设管理工作,由所在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条 本省范围内所有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其中初步设计批复工期2年以上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资质注册地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具有水利水电资质施工企业、江苏省各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包括河湖管理单位,下同)、水电站企事业单位、水文监测单位和水利防汛物资储备单位(上述单位以下统称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第五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是体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可作为业绩考核、行业表彰、信用评级以及评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水利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地开展。省水利厅将按照《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申请单位、咨询机构、专家和相关人员在评价过程中的从业行为纳入信用体系进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评价标准

第七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评价标准开展建设,根据建设情况自愿申请达标评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第八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评价执行《省水利厅关于修订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标准的通知》(苏水规〔2018〕5号);水电站企事业单位评价执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办水电〔2019〕16号);水文监测单位和水利防汛物资储备单位评价执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文监测单位安

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标准》(江苏省水利防汛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标准)的通知》(苏水督〔2020〕5号)。上述标准以下统称《评价标准》。

第九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依据评价得分确定,评价满分为100分。具体标准为:

(一)二级:得分80分(水电站得分75分)及以上,且各一级评价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70%;

(二)三级:得分70分(水电站得分65分)及以上,且各一级评价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60%。

申报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得分90分及以上,且各一级评价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70%。

第十条 省水利厅负责全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具体工作由厅监督处承担,省水利安全管理服务中心承办评价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请和审查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的,应当通过低一等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且不少于1个年度绩效评定结果均符合要求。

(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申请等级评价之日前3年内未发生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无重大事故隐患;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应当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在建工程供现场检查:其中申报二级的,应当不少于2个1000万元(合同金额,下同)或1个2000万元以上规模的省内工程现场,河道等线性工程应当含造价不少于300万元的单体建筑物;申报三级的,应当不少于2个400万元或1个800万元以上规模的工程现场,河道等线性工程应当含造价不少于200万的单体建筑物。以上在建工程不含单体建筑物分散且较小的打捆招标的工程。

(三)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的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办理安全监督申请,且工程开工以来未发生等级生产安全事故(企事业法人在申请等级评价之日

前3年内未发生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已治理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四)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电站企事业单位、水文监测单位、水利防汛物资储备单位在申请等级评价之日前3年内未发生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已治理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二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申请单位对照本办法及《评价标准》进行自评后提交申请材料。厅属申请单位直接向省水利厅提出申请;非厅属申请单位,经所在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水利厅推荐。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见附件1)和自评报告(见附件2)。自评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承诺书,单位概况及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基本条件的符合情况,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计划及措施、整改完成情况,自评赋分及结论,支撑性材料等。支撑性材料应当按附件2清单要求提供,排列顺序同清单顺序,单独成册,内容较多的可分册装订。

(二)省水利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对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弄虚作假等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并书面反馈。

(三)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单位,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自评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能否充分反映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运行情况,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及措施落实情况;支撑性材料内容完整性和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否决条件。对未通过技术审查的申请单位,书面反馈说明原因,整改期限一般不少于6个月。

(四)通过技术审查的申请单位,省水利厅组织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依据《评价标准》,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抽样检查、人员询问、复核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等方法,检查申请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实施运行情况并赋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须现场抽样检查开工3个月后的在建工程项目,对水利水电施工企业须现场抽样检查作业量相对较大时段的工程项目。对通过现场核查的申请单位,

整改期限一般不少于2周。对未通过现场核查的申请单位,整改期限一般不少于1年,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申请。

(五)省水利厅在年中和年底集中听取审查情况汇报,做出审定结论。

(六)通过审定的申请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由省水利厅组织核查处理;公示期无异议的,由省水利厅颁发证书、标牌(式样见附件3、4)。

第四章 动态监管

第十三条 通过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的单位,每年应当至少进行一次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次年1月31日前报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根据自查报告情况,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并对其他单位随机抽取不少于10%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在有效期内,须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完成年度自查,保持绩效,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于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省水利厅提出延期申请。

延期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见附件1);营业执照、法人证书、项目核准批复、机构设立文件复印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清单;水库、水闸的注册登记证和安全鉴定报告复印件;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复印件;延期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延期基本条件符合性承诺书。

第十五条 省水利厅对延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并对其他单位随机抽取不少于30%进行现场核查,做出审定结论。审定通过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由省水利厅组织核查处理;公示期无异议的,由省水利厅换发证书。

第十六条 通过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的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单位撤销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并予以公告,收回证书、标牌:

(一)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二)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三)在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因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责任追究的;

(四)逾期一个月以上未上报年度自查报告的;

(五)年度或延期现场核查未通过的;

(六)发生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八)被列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第十七条 被撤销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单位,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及相应的评价标准或其它行业评价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十九条 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细则或补充规定,开展本地区三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苏水规[2016]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申请表

2.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格式)

3.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式样

4.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标牌式样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利投资项目 咨询评估工作规则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0〕7号

各有关单位、委有关处室：

《省发展改革委水利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规则》已经2020年第57次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省发展改革委水利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规则

为规范我委省级水利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提高咨询评估质量，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3〕6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水利投资项目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建立“短名单”

（一）入选机构遴选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2.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信等级。
- 3.熟悉江苏水利发展和流域、区域规划情况，近3年承担水利工程总投资

5000万元以上项目咨询评估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任务不少于10项。

4.从事水利工程咨询和设计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少于50%,获得注册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人员不少于30%。从事水利工程咨询和设计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机构全日制员工,与机构签订符合国家法律的劳动合同,且由该机构为其缴纳社保1年以上。

(二)入选机构遴选程序

1.发布遴选公告。在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外网等网站公开发布遴选公告。

2.材料接收和资格初审。按照公告要求接收材料,并对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

3.专家评审及排序。组建专家组对申报机构进行审核评分,专家组专家由省级专家库中抽取产生,专家分别从机构资信、人力资源配置、业绩、信誉等方面对申报机构进行独立赋分,并按得分进行初步排序。邀请驻委纪检组、委机关纪委全程参与。

4.委内审核。将专家评审组织过程和结果报委领导审定。

5.公示确认。将遴选结果在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外网等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选定机构名单和排序,再行网上公告。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有关要求,选定前7名进入“短名单”。“短名单”实行规范管理,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二、委托工作程序

(一)咨询评估机构委托使用原则

1.按照进入“短名单”的机构顺序依次安排任务。

2.承担某一事项委托任务的入选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审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利益关系。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相关入选机构应当如实提出并主动回避。省发展改革委在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时,应当核查承担任务的入选机构与该事项之间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3.选定机构完成任务后,重新进入排序;因回避原因不能接受任务的机构仍

排在首位;因其他原因不能接受任务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并重新进入排序。

4.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评估要求特殊的事项,省发展改革委也可以同时委托“短名单”内多家机构进行评估或通过指定方式确定咨询机构。

(二)咨询评估机构委托选取程序

1.委托咨询评估业务,由经办处室对咨询评估项目按委内办文程序发出委托咨询评估通知函。通知函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基本情况、咨询评估成果提交时间和形式、响应本次邀约的期限等。

2.咨询评估机构响应的,由我委与该咨询评估机构签订项目咨询评估合同书。咨询评估机构不响应的,则按选取原则中第一条将通知函发送下一机构。

3.省发展改革委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委托任务的咨询评估方向、重点、深度等具体要求,以便承担任务的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委托咨询评估费用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取费标准,在委托合同中约定,定期结算。

三、咨询评估机构的管理

1.按《办法》第五章监督管理中的规定执行。

2.对“短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入选机构如有《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六种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可以视情节对其采取警告、终止委托、移除“短名单”等处理。

3.省发展改革委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咨询评估的过程进行检查,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对咨询评估的实际效果进行跟踪。

四、附则

1.本规则适用于咨询评估费在50万元(不含)以下,咨询评估费在50万元(含)以上将依法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可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2.本规则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3.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利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规则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8]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农规〔2021〕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机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强化产学研推用优势资源整合,着力提升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水平和管理质量,加强农机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步伐,我们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报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月4日

附件

江苏省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提高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等要求,结合江苏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江苏省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平台是围绕国家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战略,以切实提高江苏省农机装备与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农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产学研推等主体在自愿组合、自主建立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定的创新性平台,是汇聚和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开展农机化科技创新研究、新品开发与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创新平台应围绕农机装备生产制造行业和农机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发展的重大需求,以提升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攻克解决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研发、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智能化的农机装备、技术和标准,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装备,建设发展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制造和应用基地,培养造就一批行业技术创新领军人才,为推动江苏由农机大省向农机强省转型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第四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创新平台评定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评 定

第五条 创新平台的评定坚持“合理布局,自愿申报,专家评价,公告评定”原则。

第六条 申报创新平台的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二)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 and 创新能力,在农机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 (三)申报主体单位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开拓和创新意识,能为创新平台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 (四)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基础,拥有一

定的行业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并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六)申报主体单位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推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第七条 评定程序

创新平台评定遵循以下程序:

(一)推荐申报。申报主体编制创新平台建设可行性方案,提出创新平台的技术领域和方向、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建设模式、组织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保障措施等,并提供所需的附件及证明材料,经所在地市、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推荐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评价论证。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主体与材料进行专业评价,通过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创新平台可行性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形成专家评价意见。

(三)评定公示。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对通过专家论证的创新平台予以公示。

第八条 公示结果无异议,由省农业农村厅公告并授牌。

第九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通过相关政策扶持,引导和鼓励创新平台加大新装备新技术创新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和引进开发,促进创新平台的建设和发展。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对创新平台建设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创新平台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构建科学的运行和管理体制,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有效机制,探索高效协同创新模式。

第十一条 创新平台可采取“企业法人+联盟”形式,设立董事会(或理事会)、技术(或专家)委员会。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由参加各方选派代表组成,负责创新平台发展战略、章程制定、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技术(或专

家)委员会负责平台的发展规划、研发方向、技术路线等咨询建议。

第十二条 创新平台实行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创新平台主任负责制。创新平台主任是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主持日常工作。创新平台主任应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权限,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组织或参与实施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产业化任务。

第十三条 创新平台应探索灵活高效的管理模式,在运行机制、项目管理、资金投入、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联合开放等方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着力推动产学研推一体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对创新平台支持完成的相关成果,应标注创新平台或依托单位名称,对取得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创新平台须每年对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总结,编写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自查评估报告,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四章 评 价

第十五条 依据创新平台评价指标体系,对评定的创新平台每2年进行1次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程序:

(一)材料上报。创新平台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评价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评价材料包括:《创新平台年度工作总结》和《创新平台评价材料》等。

(二)材料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对创新平台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

(三)材料核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组织专家对创新平台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采取书面核查和实地核查等形式。

(四)分析评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按照创新平台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80分(含80分)至90分之间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70分(含70分)至80分之间为合格。

(四)对于评价得分60分(含60分)至70分的创新平台,给予提醒,并督促限期整改。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 1.评价得分低于60分;
- 2.连续2年不递交创新平台工作总结;
- 3.逾期1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
- 4.主体单位停业或破产的。

第十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并颁布评价结果。

第五章 调整与撤销

第十九条 创新平台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评价材料的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

(一)提供虚假材料的中心,经核实后,撤销其创新平台资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创新平台资格:

- 1.未按规定参加评价的;
- 2.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3.所在单位自愿要求撤销的;
- 4.其它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条 创新平台所依托的法人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破产、变更注册地点等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调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调整情况告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对调整和撤销的创新平台,以公告形式及时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5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期（总578期）

ISSN 2096-7098



9 772096 709211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